

馆陶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馆陶县残联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残疾人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馆陶县残疾人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三）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五）协助县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六）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七）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八）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九）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8.14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2.8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相对去年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27 万元，占 8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 万元，占 17.0%；项目支出 222.94 万元，占 87.4%；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34 万元，占 0.1%；其它支出 31.56 万元，占 1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2.2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5.79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4.84 万元，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6.0%，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84 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2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1 万元，增长 14.9%，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4 万元，降低 36.3%，主要是由于康复项目未完成，资金没有拨付到位。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4.1%，比年初预算增加 73.83 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7.5%，比年初预算增加 31.02 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9%，比年初预算减少 22.94 万元，主要是由于康复项目未完成，资金没有拨付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1.6%，比年初预算减少 7.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康复项目未完成，资金没有拨付到位。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3.28 万元，占 8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6 万元，占 1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全面了解掌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增强社会服务效果，保障省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促进工作。一是听取被评估单位或地区工作汇报；二是查看原始资料，包括脑瘫儿童康复档案、各类会计账簿、原始单据等；三是在被检查单位大厅张贴检查公告，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四是电话抽查或实地走访贫困家庭改造、残疾人康复训练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五是坚持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问题逐一解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经残联工作人员对我县残疾人通过下村走访、调查表格等形式进行了抽样摸底调查,我县残疾人对县残联工作满意度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对公用经费监管力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均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相关费用。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7、9、10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 项目支出：是指是县残联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形成的支出，其内容包括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扶贫就业、残疾人救助、贫困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等。

